

## 中央研究院主題研究計畫 執行同意書

為配合本院「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專題研究計畫編碼制度，茲同意落實下列各點並確認所有計畫參與人員知悉各點規定：

- 一、經計畫補助發表之著作於列入本院「研究成果系統」時，於「計畫資訊」欄位，填列計畫編碼。
- 二、經本院計畫補助發表之著作，於填寫致謝詞或經費來源時須填寫本院計畫編號。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_\_\_\_\_，依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主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在本院「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項下接受補助下述主題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AS-TP-\_\_\_\_\_

茲願依本院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請於下列左方欄位勾選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_年1月1日起至\_\_\_\_\_年12月31日止，補助項目以本院審查通過之主題研究計畫核定經費為準。
- 二、計畫經費之動支依本院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他用。有關經費之使用及人員約聘(僱)等各項業務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三、核定通過之計畫，涉及生物實驗、動物實驗及以人為研究對象者，應提供經相關委員會核准之同意函，方可核撥經費。如計畫內容於執行期間有所變更，亦須重新申請或修訂審核同意文件。
-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每年應提交執行進度報告，計畫執行期滿則需提送執行成果報告。
- 五、本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變更等情事，應事先函報本院核准。
- 六、若本計畫與院外機構合作執行，仍不得申請轉撥經費。
- 七、因本計畫所衍生之研究成果，發表時應註明來自本計畫之經費及編號，其管理與運用，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本院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本院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九、本計畫研究內容沒有利用本院已專屬授權技術或相關專利之範圍，進行研發、生產產品或服務；計畫研究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範圍不屬於已專屬授權技術或相關專利之範圍。

- 十、計畫主持人具統籌分配與控管計畫經費之權責，且應負責計畫經費結案。隨時配合本院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並配合本院年度預算執行調控作業，有效執行計畫預算。
- 十一、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本院將不再核給院內計畫之補助。
- 十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院之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三、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本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十四、計畫主持人應依照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進行揭露，若揭露有顯著財務利益資訊時，須送請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撥款執行該計畫；若揭露無顯著財務利益資訊時，經法制處或各所屬單位備查後，即可撥款執行該計畫。
- 十五、本院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利益衝突規範之情事者，依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辦理；院外參與計畫人員準用前述規約辦理。

本人已充份詳閱上述內容並無異議遵守上述規定。此 致

中央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所屬機構及所/中心：\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中央研究院主題研究計畫 執行同意書

為配合本院「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專題研究計畫編碼制度，茲同意落實下列各點並確認所有計畫參與人員知悉各點規定：

- 一、經計畫補助發表之著作於列入本院「研究成果系統」時，於「計畫資訊」欄位，填列計畫編碼。
- 二、經本院計畫補助發表之著作，如依出版慣例得填寫致謝詞或經費來源，應於適當位置填寫本院計畫編號。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_\_\_\_\_，依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主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在本院「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項下接受補助下述主題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AS-TP-\_\_\_\_\_ - \_\_\_\_\_

茲願依本院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請於下列左方欄位勾選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_年1月1日起至\_\_\_\_\_年12月31日止，補助項目以本院審查通過之主題研究計畫核定經費為準。
- 二、計畫經費之動支依本院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他用。有關經費之使用及人員約聘(僱)等各項業務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三、核定通過之計畫，涉及生物實驗、動物實驗及以人為研究對象者，應提供經相關委員會核准之同意函，方可核撥經費。如計畫內容於執行期間有所變更，亦須重新申請或修訂審核同意文件。
-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每年應提交執行進度報告，計畫執行期滿則需提送執行成果報告。
- 五、本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變更等情事，應事先函報本院核准。
- 六、若本計畫與院外機構合作執行，仍不得申請轉撥經費。
- 七、因本計畫所衍生之研究成果，發表時應註明來自本計畫之經費及編號，其管理與運用，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本院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本院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九、本計畫研究內容沒有利用本院已專屬授權技術或相關專利之範圍，進行研發、生產產品或服務；計畫研究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範圍不屬於已專屬授權技術或相關專利之範圍。

- 十、計畫主持人具統籌分配與控管計畫經費之權責，且應負責計畫經費結案。隨時配合本院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並配合本院年度預算執行調控作業，有效執行計畫預算。
- 十一、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本院將不再核給院內計畫之補助。
- 十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院之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三、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本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十四、計畫主持人應依照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進行揭露，若揭露有顯著財務利益資訊時，須送請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撥款執行該計畫；若揭露無顯著財務利益資訊時，經法制處或各所屬單位備查後，即可撥款執行該計畫。
- 十五、本院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利益衝突規範之情事者，依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辦理；院外參與計畫人員準用前述規約辦理。

本人已充份詳閱上述內容並無異議遵守上述規定。此 致

中央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所屬機構及所/中心：\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